

#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身心障礙書記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約僱身心障礙書記(預估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僱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因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職缺為年度計畫控障職缺，經年底考核優良者，得於次年續僱。

四、每月薪給：依「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 230 點（月薪新臺幣 31,993 元）至 270 點（月薪新臺幣 37,557 元），新進人員需自約僱 230 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尚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

五、甄選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 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資訊能力。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七、工作內容：

(一) 校舍財產管理。

(二) 盤點財產、物品及辦理增減登記、轉移、報廢。

(三) 財產月報表、季報表之編製、非消耗品、消耗品之購置、管理。

(四) 校園場地開放。

(五) 飲水安全維護及管理。排水系統維護及化糞池清理、申報。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有意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業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

(二) 請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上傳：

1.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1 份。

2. 身分證影本(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學經歷證件。

3. 最高學歷證書影印本。

4. 報名表、簡要自傳。

5. 各項經歷影本資料(無經歷者免附)。

6. 切結書(正本)。

(三) 聯絡電話：02-29368847 轉 223。

九、報名人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經篩選後未能參加面試者之報名資料恕不寄回。

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於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通知到校參加甄試。

十、 甄選日期：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十一、 甄選方式：口試。

十二、 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7 時前公告，並依規定辦理報到事宜。

（二）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三）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 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二）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身心障礙書記選報名表【編號： 】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 礙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 證明文件)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 資料	地址：					
	E-mail：					
	手機：	住家電話：				
學 歷 (請填高中職 以上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科 (組別)			
專業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取得年月、字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訖年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切 結 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專業證照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經歷證件				審查 簽章	

自傳（含專長、績優事蹟，版面不夠自行加頁述寫）：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

身心障礙書記，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及繳交有關證件。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